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須予披露交易 – 轉讓幸福人壽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內幕信息公告、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關於轉讓幸福人壽股權的進展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此次轉讓事項。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作為出讓方)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完成股權轉讓之掛牌程序，與獨立第三方誠泰保險及東莞交投集團(作為聯合受讓方)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擬向該兩方轉讓股權。本次轉讓事項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幸福人壽任何權益，且幸福人壽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由於有關轉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作為出讓方)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完成股權轉讓之掛牌程序，與獨立第三方誠泰保險及東莞交投集團(作為聯合受讓方)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擬向該兩方轉讓股權。本次轉讓事項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轉讓事項

轉讓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轉讓標的： 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幸福人壽之50.995%股權。

幸福人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人身意外保險以及與人身保險相關的再保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全部股權之50.995%。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訂約方

甲方(出讓方)：本公司

乙方之一(受讓方)：誠泰保險

乙方之二(受讓方)：東莞交投集團

乙方之一及乙方之二合稱「乙方」，就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所有義務、責任向甲方承擔連帶責任。

甲方將股權以總對價人民幣7,500,000,000元出讓給乙方，其中誠泰保險以人民幣4,412,197,274.05元對價受讓3,039,112,918股股份，佔幸福人壽總股本30%，東莞交投集團以人民幣3,087,802,725.95元對價受讓2,126,872,524股股份，佔幸福人壽總股本20.995%。

代價

人民幣7,500,000,000元，此乃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出售幸福人壽股權之掛牌價，為經參考於相關監管機構備案的幸福人壽股權於交易基準日的評估值所釐定。根據由一間獨立資產估值機構刊發以市場法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幸福人壽股權於交易基準日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366,100萬元。

乙方以現金支付代價款，並已將代價款匯入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乙方已於報名參與公開掛牌時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為數人民幣15億元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已轉作代價款之部份付款。

其他主要條款

產權交易合同簽署後，如果監管機構對本次產權交易出具不予許可的批覆而導致本次產權交易無法繼續進行，乙方應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當於交易價款10%作為補償金。

在產權交易合同簽署十二個月內，如果乙方未能取得監管機構對本次產權交易的批准，則甲方有權於上述十二個月期滿之日起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此次產權交易；由於該等原因導致本次產權交易終止的，乙方應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當於交易價款10%作為補償金。

幸福人壽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幸福人壽的主要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6,878,982)	48,912
除稅後純利	(6,801,254)	49,378

於2018年12月31日，幸福人壽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84,095.0萬元和人民幣466,609.3萬元。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5億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

預期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4.2億元，該金額是基於交易代價相對於交易基準日幸福人壽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及其他綜合收益轉出之影響總額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應享有部分的溢價計算所得。

預期轉讓事項完成時，實際將在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所確認的收益可能與上述預估有所差異，主要原因是交易基準日至預期轉讓事項完成時幸福人壽淨資產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

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幸福人壽任何權益，且幸福人壽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並通過其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服務。

幸福人壽主要從事經營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人身意外保險以及與人身保險相關的再保險業務。

誠泰保險主要從事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等。

東莞交投集團的功能定位為全市交通一體化建設運營及交通運輸等相關產業投資的綜合性集團。

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轉讓事項符合本公司聚焦不良資產主業的戰略發展方向，有助於本公司優化整合子公司資源，改善集團資產結構，提高資本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不良資產主業的核心競爭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轉讓事項透過掛牌程序進行後，董事認為轉讓事項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擬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誠泰保險及東莞交投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提示，本次轉讓事項尚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轉讓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誠泰保險」	指	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交投集團」	指	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或產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幸福人壽50.995%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誠泰保險、東莞交投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簽署的《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幸福人壽」	指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掛牌程序」	指	為對外轉讓本公司所持全部幸福人壽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之掛牌程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基準日」	指	2019年3月31日
「轉讓事項」	指	通過掛牌程序轉讓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